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部分市管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地点：上海市

委托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方：上海新地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年部分市管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项目背景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025年部分市管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本工程实施范围为: 沪嘉高速、S7沪崇高速、G204烟沪线等22条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 实施车道总长度共计304.275千米。工程内容: 对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养护, 同时对工程范围内部分侧平石、路缘石、中央隔离墩、护栏、排水、线 圈、标线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提升。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总投资 29146 万元, 其中建安费 25772 万元。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对工程范围内进行测量、检测。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29146 万元。

第三条 勘察项目及标准

3.1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完成 2025 年部分市管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测量、检测相关的所有工作，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3.2 工程项目的勘察标准：依据“关于 2025 年部分市管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并满足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勘察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报告	3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20 天内	
2	检测报告	3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20 天内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费为人民币 1371204 元（大写：壹

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零肆元整)，即中标价。

6.2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测量、检测、必要的物探工作及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完成的各类检测、病害调查，最终以甲方认可的勘察、测量、检测技术要求为准，勘察费用包干使用。

6.3 支付方法：

6.3.1 本项目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相关费用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方具备支付条件。

6.3.2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的 80%，共计 1096963.2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3 剩余勘察费 20% 共计 274240.8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捌角），为勘察考核费用，在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勘察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勘察考核打分表详见附表 1），根据考核结果和履约情况，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具体支付方法为：

考核为优秀（≥90 分）的，全额支付勘察考核费用；

考核为良（≥75 分-90 分）的，支付 80% 勘察考核费用（剩余 20% 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考核为合格（≥60 分-75 分）的，支付 60% 勘察考核费用（剩余 40% 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永久不支付未支付勘察费用，对于已支付的勘察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将扣除相应考核分数（详见附表 1），当逾期超过 15 天时，未支付勘察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7.2.4 勘察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2.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工程勘察依据文件及勘察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天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纳入技术文件的第三方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7.2.7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接受有关部门勘察审查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审查及复核结果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免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勘察，勘察成果最终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实施的要求。

7.2.8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处理勘察相关问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免费完成补充勘察、检测等工作。

7.2.9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勘察

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7.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将项目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保密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条 其他

8.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费用已全部含于本合同 6.1 条约定的勘察费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增加勘察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追加经费或索赔的权利。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勘察技术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扣减，擅自更换其他勘察技术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减（以勘察考核费用为上限）。

8.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勘察技术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

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勘察技术人员，同时扣减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5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其他勘察技术人员人员 0.5 万元/人/次（以勘察考核费用为上限）。

8.5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8.6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 / 协议。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冯艳瑾

单位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023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银行帐号: 03004033271

签订合同代表: 冯艳瑾

2025 年 6 月 19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吕东辉

联系人: 许建海

单位地址: 东体育会路 816 号 A 座 1 楼

邮政编码: 200083

电 话: 021-65214357

电 传: 021-65225098

开户银行: 交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号: 3100 6603 0010 1490 03127

签订合同代表: 许建海

2025 年 6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部分市管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冯艳瑾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新地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晓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华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艳瑾

联系电话: 53011870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新地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东辉

吕东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萌

联系电话: 021-65214357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附表 1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备注
1	项目人员情况	10	<p>一、人员配备情况</p> <p>1、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5 分。</p> <p>2、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3 分。</p> <p>3、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如不满足，扣 1 分/人。</p>	
2	出勤情况	35	<p>二、人员出勤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重要会议（现场控制点交接（交桩）、服务商工作会、甲方分管领导及以上级别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每次扣 5 分</p> <p>2、项目负责人、需参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缺席一般会议，每次扣 3 分</p> <p>3、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不及时，不能按约定时间到场配合解决问题，每次扣 2 分。</p>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或到场，需提前与甲方请示，获得批准后，免于扣分
3	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35	<p>二、具体工作质量要求</p> <p>1、勘察内容齐全，无漏项错项。</p> <p>2、勘察成果深度满足相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p> <p>3、勘察结论正确，符合相关精度要求。</p> <p>4、测量控制点满足施工全过程测量要求，控制点稳定可靠，交桩手续齐全。</p> <p>5、外业工作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和封道要求。</p> <p>违背上述要求扣 5 分/次。</p>	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和划分参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4	工作进度控制情况	15	<p>6、未落实乙方责任中7.2.6条-7.2.8的，扣10分/次；部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利的，扣5分/次；</p> <p>7、因勘察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经财务总监审核后实际工程结算价格）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的，超批复概算5%（含）以内，扣5分，预算超批复概算5%-10%（含），扣10分，预算超批复概算10%以上的，扣20分。</p> <p>8、因勘察失误（甲方主动提出除外），发生项目规模重大调整/技术标准重大调整/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超过100万（含）的变更，每次扣20分。</p> <p>9、由于勘察单位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0分/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20分/次（不受本项总分限制）</p>	<p>理工作的通知》。 最终以主管部门的通报结果为准。</p>
5	资料归档情况	5	<p>勘察工作（含配合设计变更的勘察工作）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1.5分/天。</p> <p>档案资料不全或移交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1分/天。</p>	